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4,084,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最高成交价格为 8.74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89 元/股，成交总金额

为 118,420,136.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 开盘集合竞价；

② 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3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7,199,700 股的 25%，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